2023年度东安县人民政府决算公开

相关说明

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湖南省财政厅对东安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75699万元，比上年减少10109万元，下降3.54%。我们按2023年省厅对东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的决算数列入年初预算，其中：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7796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增值税税收返还1853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2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620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549万元；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2735万元；

其他税收返还1037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3年东安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49791万元，比上年减少3678万元，下降1.45%。其中：

1. 体制补助收入197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680431万元, 比上年增加6062万，增长9.78%；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3051万元，比上年增加1816万元，增长8.55%；

4、结算补助收入6663万元，比上年增加4088万元，增长158.76%；

5、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108万元，与上年持平；

6、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4193万元，比上年增加805万元，增长23.76%；

7、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6946万元，比上年增加912万元，增长15.11%；

8、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5616万元，与上年持平；

9、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40万元，与上年持平；

10、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6834万元；

11、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76万元，比上年减少76万元，下降6.61%；

12、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861万元，比上年增加1365万元，增长8.81%；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65万元，比上年减少113万元，下降16.67%；

14、社会保障与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2038万元，比上年增加2846万元，增长9.75%；

15、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622万元，比上年减少24330万元，下降73.83%；主要是城乡居民医保资金由市本级统筹支付，本年度不计入县本级收入；

16、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57万元，比上年增加799万元，增长174.45%；

17、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344万元，比上年增加11702元，增长40.86%；

18、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844万元，比上年减少2539万元，下降34.39%，；

19、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818万元，比上年增加609万元，增长18.98%，；

20、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6万元，比上年增加16万元，增长8.42%；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3万元，比上年减少104万元，下降31.8%；

22、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万元，与上年持平；

23、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4569万元，比上年增加2762万元；

24、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746万元，比上年减少936万元；

25、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783万元，比上年增加1079万元，增长63.32%。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23年东安县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4637万元，比上年减少6525万元，下降26.4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7万元， 比上年减少407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58万元，比上年减少28万元，增长48.28%；
3. 教育支出525万元， 比上年增加210万元，增长39.94%；
4. 科学技术支出226万元，比上年减少466万元；
5. 文化旅游与体育传媒支出56万元，比上年减少136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4万元，比上年增加233万元，增长32.63%；

6、卫生健康支出1014万元，比上年增加362万元，增长35.67%；

7、节能环保支出1288万元，比上年减少2298万元；

8、城乡社区支出16万元，比上年减少24万元；

9、农林水支出10602万元，比上年减少3258万元，下降30.73%；

10、交通运输支出390万元，比上年减少514万元；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77万元，比上年增加73万元，增长26.24%；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0万元，比上年减少668万元；

13、金融支出15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29万元，比上年减少160万元，下降48.74%；

15、住房保障支出1735万元，比上年增加545万元，增长31.41%；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6万元，与上年持平；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15万元，比上年减少47万元，下降21.86%。

1.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底，累计债务限额58289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累计21671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累计366174万元。累计债务余额57937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1320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366174万元，余额占限额比重为99.4%。

（二）2023年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通过湖南省财政厅发行债券144354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2033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17300万元、国际组织借款收入7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7214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7800万元）。2023年共归还到期债券本金15014万元，按期支付政府债券利息15866万元，当年到期的债券本金及利息归还完毕。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为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方案，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围绕全县财政工作总体思路，牢固树立预算绩效观念，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对预算执行过程和完成结果实行全面的跟踪监控问效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局党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建立部门预算与绩效目标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必要条件。原则上所有财政性资金，也就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都应该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今年我们将预算绩效目标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随部门预算一同上报、一同审核、一同批复，要求县本级安排专项资金的必须同部门预算一同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制度，今年纳入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的县本级专项资金达120636.29万元，占全县专项资金的100%。

（二）开展“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

省、市《绩效管理提升年》实施方案相继印发后，我局高度重视，结合东安县实际情况，在县区率先启动“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一是在绩效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方面，将绩效理念、方法嵌入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提升的全过程；二是在绩效管理流程上，突出向前发力，将绩效事前评估作为新增项目的必要条件，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制定和调整挂钩，从源头上突出绩效管理，避免资金的无效、低效投入；三是在绩效管理的协同联动方面，将人大监督审查、绩效审计紧密结合，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和成本绩效管理，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三）开展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制度

各预算单位建立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对纳入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的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相关预算单位都在三季度末采集绩效运行实时信息，动态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实施进度，向财政局报送绩效监控情况表。财政部门要对预算单位报送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和汇总，并选取一定数量的财政支出（包括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进行重点跟踪监控，综合分析形成监控情况报告。对财政支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支出责任。

（四）深入开展重点预算支出绩效评价

对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支出（包括146个项目支出和110个部门整体支出）都进行绩效自评，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同时，我们着力开展财政重点资金绩效评价，扩大重点绩效评价维度。今年我们选取六个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与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2022年失业保险项目、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2022年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2022年广播电视无线覆盖与体育广播电视资金、芦洪市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建设项目、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及县白牙市镇、紫溪市镇、大盛镇、川岩乡、交警大队、乡村振兴局、住建局七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报告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将评价结果与2024年预算安排相结合。同时，通过建立集中审核、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考核机制，有效提升评价工作质量，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五）探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今年通过委托专业三方机构对2024年专项债项目支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二期项目、中医院康复楼和医技楼建设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进行重点评估，主要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项目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针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希望在调整完善后形成“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建议部分支持、建议不予支持”四类评估意见，并明确具体预算额度。

（六）试点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模块

2023年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模块全域上线，东安县作为永州市试点上线地区，及时组织成立工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集中精力，做好上线相关基础工作。争当永州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模块上线试点排头兵。目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模块已正式上线，并已完成对2023年项目资金进行绩效监控。

1.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精神和市政府部署安排，经市财政局汇总，2023年东安县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三公经费决算汇总数为2491万元，同比增加71万元，增幅2.93%；其中公务接待费1504万元，同比增加47万，增幅3.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8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01万元）同比增加24万元，增幅2.49%，主要是因为加强了监督检查工作；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